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11月號



本期內容

- 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發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股東會決議
- 關鍵技術產業對中國投資之股權移轉亦屬技術移轉而須申請許可
- 明年起員工值班時數納入勞基法工時之計算並適用加班費之規定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KPMG 安侯建業獲ITR 殊榮

國際財經雜誌 (ITR) 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發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股東會決議

金管會近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資處準則」）修正草案，其中亦針對關係人交易進行強化之管理。在現行資處準則中，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交相關文件予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為強化對股東權益之保障，修正資處準則規定，即上市櫃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上市櫃之子公司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該公司除須將文件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外，尚須提交股東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該上市櫃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其對股東權益影響重大，因此金管會此次修正將原本僅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議案，提高通過門檻為須經股東會通過始得進行。由於召開股東會前公司須進行多項準備作業，包含董事會召開後相關公告、停止過戶之程序等，均須於法定時間內辦理完畢，始得合法召開股東會。因此，在此草案施行後，公司應特別留意相關時程之安排，並於交易規劃階段即將所需之時間納入考量，避免因安排股東會之程序事項有所延宕，進而影響交易之預期流程。此外，若重大之關係人交易係經長期之規劃而安排，亦建議公司可考量將該議案列於例行性之股東常會中，以降低因召開股東臨時會而增加時程不確定之風險。（作者：顏良家律師）



關鍵技術產業對中國投資之股權移轉亦屬技術移轉而須申請許可

經濟部近日預告修正草案，針對《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中所謂「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之態樣進行修正。現行許可辦法中，技術合作之態樣僅包含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而在預告草案中，除將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僅限縮於專利權，而排除商標權及著作財產權外，亦將股權移轉納為技術合作之態樣之一，即臺灣地區人民針對大陸之投資，若曾經過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其後續轉讓出資予大陸地區人民，仍然屬於技術合作之範疇，而須經投審會許可始得為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該許可辦法，原則上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之行為須經投審會事前許可，其目的係為防止臺灣關鍵技術外流。在此次修正中，技術合作之行為不僅限於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尚包括股權之移轉，此係由於股權移轉可能造成企業控制權之變動，而會實質上導致該等技術由陸資進行運用，進而具有與技術移轉相同之效果，因此此次修正亦將此種類型之交易納為須經投審會事前許可之態樣。在此修正下，企業若屬於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產業，實務上大多為半導體與面板業，則此類型產業往後須特別留意如有轉讓大陸地區出資之需求時，除了須踐行相關股權移轉之程序外，亦須同時針對技術合作行為向投審會提出許可之申請。（作者：顏良家律師）



明年起員工值班時數納入勞基法 工時之計算並適用加班費之規定

現行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範，若勞工應公司之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值班，例如：收發急要文件、緊急事故之處理等非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則公司須依照該注意事項另行給付工資，這些勞動時數並不算入工作時間當中。然而，考量到勞工不論是否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之指揮監督，因此勞動部近日公告自民國111年起，原本注意事項中所規範的值班工時，均須納入工作時間之計算，而回歸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適用，且若值班工時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亦應依勞基法給付勞工加班費，該注意事項自民國111年起停止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項勞動部之公告，將可能使企業產生額外之人力成本。對於特定產業，例如：製造業、水電業而言，時常有因營運之需要而須於原本工作時間外安排值班人力，以確認設備均正常運作，或可即時因應突發狀況。對於此類型的值班人力，在現行規範中企業僅須依該注意事項給付法定工資即可。然而自明年度起，因該值班人力會回歸勞基法之適用，企業在安排值班人力時，應特別留意該名勞工會否因為值班，而使其勞動時數超過正常工時而須給付加班費，或是勞工換班之間隔是否不到11小時等。由於該注意事項自明年起即不再適用，建議企業於年底前仔細檢視企業目前之人力配置，並提前妥善規劃，以降低該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作者：顏良家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2021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